**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社团联合会社团年审制度**

为规范我校对学生社团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“丰富第二课堂，服务学生成才”的作用，推进学生社团规范化发展,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《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社团年审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以每年四月和十一月两个时间为截点，成立登记时间超过6个月的学生社团。

**一、年审内容**

**(一)**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；

**(二)**遵守共青团中央《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社团联合会管理制度》的情况；

**(三)**依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和完成会员信息注册的情况；

**(四)**根据章程开展社团活动、进行活动报备、活动总结的主要情况；

**(五)**财务管理和经费收支情况

**(六)**新闻宣传情况及舆情反馈情况；

**(七)**内部机构建设的情况

**(八)**学生社团规章制度制定的情况

**(九)**主要负责人变化的情况

**(十)**社团年度获奖的情况

**(十一）**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

**(十二)** 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情况；

**二、年审方法和步骤**

**(一)**各学生社团填写年审相关材料,积极配合社联做好年审工作;

**(二)**学生社团于相应时间内向所属社团管理部报送年审材料;

**(三)**所属社团管理部对学生社团年审内容进行检查并审核有关材料，并出具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初审意见，经办人签字;

**(四)**社团管理部于相应时间内，将经过初审的年审材料报送至社联办公室;

**(五)**社联各部门配合办公室做好对年审材料的审查工作;

**(六)**社联办公室出具年审结论，即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，并发布年审结论公告;

**三、年审等级及标准**

学生社团年审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。

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,情节较轻的，确定“合格”，情节严重的，确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**(一)**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，违反共青团中央和华中师范大学社团管理办法的

**(二）**一年中未开展任何活动的或者违反章程

**(三)**新闻舆情导向性发生重大错误的

**(四)**内部机制建设混乱的

**(五)**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，财务制度不健全

**(六)**社团主要负责人侵占、私分、挪用学生、社团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资产

1. 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时间接受年审的
2. 年审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
3.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

**四、年审结果的分析和处理**

**(一)**社联及校团委对学生社团报送的年审材料进行审核，最终确定年审结论。对 于“年审合格”的学生社团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奖励;对于“年审不合格”的学生社团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给予警告、责令改正的处罚;“年审不合格”的学生社团，应当要求其.立即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为3个月。整改期结束，学生社团应当向社联办公室报送整改报告，社联将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最终意见。

**(二)**对不参加年度审查的学生社团直接定为年审不合格，对连续两次不参加年审的，或连续两次经整改后仍“年审不合格”的学生社团，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，同时追究主要社团负责人的责任。

**(三)**年审工作结束后，若发现学生社团在年.审工作中弄虚作假，年审工作有重大问题的，可以对学生社团年审结论重新定为“不合格”并根据情况依法进行处罚，追求社团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**五、附则**

接受年度审查是学生社团应尽的义务，也是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主要途径，各学生社团必须依照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年审时间、内容和提交材料等事项的要求，认真履行接受年度审查的职责，如实填报和提交有关年度审查的材料，其他相关单位也要积极给予支持，配合学生社团，做好年审工作。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学生社团联合会所有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社团联合会

2020年9月26日

2021年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注册成功9个新社团分别为：HIt.sic&tech科技社、star舞蹈社、英你而社、桌游社、翔影排球社、考研社、国球社、YOLO滑板社、流行音乐社。2021年年审中共审核37个社团，其中合格通过32个学生社团，5个学生社团未合格。

合格通过社团名单如下：ROCK街舞社、国球社、新空气舞蹈社、狂热轮滑社、翎动羽毛球社、翔影排球社、YOLO滑板社、绿茵足球社、极道武术社、Roar篮球社、健身社、Star舞蹈社、时华摄影社、桌游社、动漫社、s舞模社、雅歌汉风社、奔跑Bar电竞社、演讲与辩论社、兰亭书法社、校辩论队、话剧社、流行音乐社、草堂书社、英你而设外语社、外语桥社、南禮士文学社、HIt.sic&tech科技社、考研精英社、EPR沙盘社、微博社、心理社。

未合格学生社团为：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、美术社、音乐社、台球社、为师讲师协会。